

我國行政院於 2014 年提出《社會企業行動方案》，期待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與存續，也在 2018 年透過公司法第一條第二項的新增，在公司以營利為目的的宗旨外，開了一扇以增進公共利益，善盡社會責任的窗口。

vTaiwan 也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數次進行了社會企業法制化與否的討論(<https://vtaiwan.tw/topic/social-enterprise>)，發現人們對於社會企業定義、以及政府該如何協助的想像非常地多元，世界各國也有許多不同的做法。限縮在「企業」一詞，也令早在社會企業概念被提出之前就存在的非營利組織、合作社憂心可能會被排除在外。

在一連串的討論之後，行政院綜合各方觀點，在 2017 年提出了《社會創新行動方案》，以「社會創新」一詞涵容更多元的社會使命想像和組織型態，社會企業結合商業力量完成社會使命，屬單一性質，而社會創新則是多元的，係透過技術、資源、社群的合作，創造社會價值。

在此脈絡下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政府專案方式成立了官方的「社會創新組織登錄資料庫」(<https://si.taiwan.gov.tw/>)平台，讓社會創新事業能上網登錄，公開揭露其社會使命、營運模式、現況與年度成果、社會影響力與公司章程等，並鼓勵政府單位或企業進行採購與合作，協助社會創新事業的永續發展。

然而從 2014 年的《社會創新行動方案》至今 6 年過去，社會創新法規規範不足的聲音從未停止，對於社會企業法制化的立法模式及內涵，立法院也曾出現多種草案版本，但至今均尚未取得共識，希望透過本活動促進公民參與，廣納更多元的意見，也邀請相關產官學界進行討論交流，歡迎線上關心社會創新的朋友，延續當年未盡的討論，一起鍵盤參加吧！